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He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重 選 董 事 會、 重 選 監 事 會、 公 司 章 程 細 則 修 訂 本、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發 行 債 務 融 資 工 具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經修訂通告已於2017年11月20日寄發給閣下。

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2017年11月20日寄發給閣下。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

本通函將保存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gltaihe.com。

2017年11月29日

創 業 板 的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4
責任聲明	15
推薦建議	16
附錄一 重選董事及監事履歷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2017年5月8日在創業板上市和交易(股份代碼：82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以人民幣入賬列作繳足，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52)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 州 市 廣 陵 區 泰 和 農 村 小 額 貸 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執行董事：

柏萬林先生

柏莉女士

周吟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

非執行董事：

柏年斌先生

左玉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振強先生

吳賢坤先生

陳素權先生

敬啟者：

**重 選 董 事 會 、
重 選 監 事 會 、
公 司 章 程 細 則 修 訂 本 、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發 行 債 務 融 資 工 具**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供閣下對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作出知情決定：

普 通 決 議 案

- (1) 重選本公司董事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董 事 會 函 件

- (2) 重選本公司監事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 別 決 議 案

-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本；
- (4) 考慮及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5) 考慮及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1) 重選本公司董事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於2018年1月15日任期屆滿，第四屆監事會提議選舉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周吟青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柏年斌先生、左玉潮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陳素權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下列項普通決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選舉柏萬林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審議及批准選舉柏莉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i) 審議及批准選舉周吟青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v) 審議及批准選舉柏年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 審議及批准選舉左玉潮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 審議及批准選舉包振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賢坤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 事 會 函 件

(viii)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素權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ix)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2) 重選本公司監事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於2018年1月15日任期屆滿，第四屆監事會提議選舉王春宏女士、李國彥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設職工代表監事1名，將由適時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下列項普通決議案：

(i)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春宏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ii)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國彥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iii)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之酬金。

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3) 考慮及批准章程細則的修訂本

茲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其詳情如下：

修訂章程第七條

原文：

第七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修訂為：

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備案的章程及其修訂。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修訂章程第二十條

原文：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000萬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45,0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

修訂為：

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向發起人發行了普通股45,0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

修訂章程第二十一條

原文：

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發行15,0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根據市場情況可以超額配售發行最多不超過前述發行股數25%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000萬股，其中發起人合計持有44,550萬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4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000萬股。

修訂為：

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發行15,0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根據市場情況可以超額配售發行最多不超過前述發行股數15%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60,000 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 45,000 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15,000 萬股。

修訂章程第三十二條

原文：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修訂為：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修訂章程第五十六條第(四)款

原文：

第五十六條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修訂為：

第五十六條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修訂章程第六十九條

原文：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訂為：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訂章程第八十六條

原文：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修訂為：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

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修訂章程第一百〇三條

原文：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修訂為：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修訂章程第一百〇七條

原文：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修訂為：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行其職權。

修訂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

原文：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日發出書面通知，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五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

修訂為：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日發出書面通知，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五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

修訂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

原文：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到香港上市的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修訂為：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修訂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

原文：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天前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四個月內，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修訂為：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天前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三個月內，將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送交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修訂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

原文：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修訂為：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九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修訂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

原文：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修訂為：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提高本公司經營的靈活性及效率，本公司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各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最多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50,000,000股內資股及150,000,000股H股。本公司須待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臨時股東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基準，方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90,000,000股內資股及30,000,000股H股。

一般授權應視為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章程細

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相關股東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具體發行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將予配發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數額；(ii)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iii)釐定將開始及結束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日期；(iv)釐定將發行予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倘適用)數目；(v)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vi)倘海外法律或法規有所禁止及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釐定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於中國的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於中國境外的股東。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時，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相關政府機關所需批准的相關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明確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進一步拓寬公司融資渠道、發展公司業務及降低財務成本，董事會決議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在境內或境外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含人民幣3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的提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提議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之後，方可實施。

(1) 發行安排

- | | |
|-----------|--|
| (a) 發行規模： |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含人民幣3億元，不含存量債務融資工具)； |
| (b) 發行類型： | 一種或若干種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 |

董 事 會 函 件

- (c) 期限： 不超過三年(含三年)；
- (d) 募集資金用途： 補充流動資金；
- (e) 決議案有效期： 以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

(2) 授權董事會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處理一切與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本公司需要決定是否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根據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公開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利率、期限、擔保方式及條件、發行對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定價方式、承銷方式、募集資金用途、是否安排分期發行以及製作、遞交、簽收、簽署、接受及披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 (ii)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或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變動或調整；
- (iii) 簽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 (iv) 決定聘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必要的中介機構；及
- (v) 決定任何其他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17年11月20日寄發給 閣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9日(星期六)至2018年1月9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8年1月9日

董 事 會 函 件

(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須於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若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出席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出席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20天前交回。

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提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2017年11月29日

由董事會推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柏萬林先生，68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企業策略規劃及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與管理。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柏先生為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的父親。

於一九七三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柏先生為揚州市振興服裝廠(一家製造及銷售服裝的公司)廠長、黨支部書記，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管理及黨政工作。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柏先生為江蘇琴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製造及銷售服裝的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柏萬林先生任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柏泰集團」)(一家製造、進出口及銷售服裝以及投資管理的公司)董事長，制定該公司的營運發展策略及規劃，監督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柏先生任江蘇邗江民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參與制定該公司的營運發展策略及規劃。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柏先生擔任揚州廣陵中成村鎮銀行有限公司監事，監督該公司董事會的表現。

柏先生曾任揚州唯一製衣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揚州唯一製衣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銷售高檔服裝。由於此公司不再經營而未有進行年度審查，此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被撤銷。柏先生曾任江蘇凱昌服裝有限公司的監事，江蘇凱昌服裝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銷售服裝。由於此公司不再經營而未有進行年度審查，此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被撤銷。

柏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在中國的江蘇省邗江中學完成其中學教育。

柏先生自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柏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訂立服務合約，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生效。重選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與柏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自動續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500,000元，其乃經柏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430,100,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權益及柏泰集團(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類別中的約50.00%股權百分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柏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就柏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柏莉女士，42歲，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我們的企業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柏女士為柏萬林先生的女兒及柏年斌先生的妹妹。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柏女士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28.SH, 3328.HK)揚州分行任客戶經理，負責貸款調查及發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柏女士為柏泰集團監事，監管該公司董事會的表現。

柏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揚州大學，主修國際商務。

柏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晉升為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柏女士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訂立服務合約，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生效。重選

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與柏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自動續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其乃經柏女士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10,000,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權益及柏泰集團(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類別中的約16.67%股權百分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柏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柏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就柏女士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周吟青女士，39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管理。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周女士為柏泰集團財務總監(最後職位)，負責柏泰集團的財務管理。

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中國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畢業，主修財務會計。

周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周女士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訂立服務合約，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周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生效。重選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與周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自動續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其乃經周女士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700,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周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就周女士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非執行董事

柏年斌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柏年斌先生為柏萬林先生的兒子及柏莉女士的兄長。

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今，柏先生於柏泰集團擔任董事，負責制定該公司的營運發展策略及規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今，柏先生於揚州柏泰製衣有限公司(一家製造及銷售服裝的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今，柏先生於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傢居建材貿易業務的公司)擔任監事，監管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柏先生擔任上海柏可時裝有限公司(一家銷售服裝的公司)之監事，監管該公司董事會的表現。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柏先生於柏泰集團擔任董事長，負責制定該公司的營運發展策略及規劃，監督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柏先生於江蘇柏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製造及銷售服裝的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於中國的江蘇省揚州中學完成其中學教育。

柏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訂立服務合約，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生效。重選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與柏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自動續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柏泰集團（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類別中的約16.67%股權百分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柏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就柏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左玉潮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左先生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代號：601288.SH）揚州廣陵支行之信貸員，從事貸款審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今，左先生於柏泰集團擔任總經理（最後職位），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左先生於江蘇柏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監督該公司董事會的表現。

左先生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蘇州城建環保學院（現稱蘇州科技學院），主修房地產管理。

左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訂立服務合約，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生效。重選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與左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自動續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2,600,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左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就左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振強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包先生於學術研究及教學領域擁有超過35年教學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包先生擔任揚州大學教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今，作為揚州大學教授，從事學術研究及教學工作。

包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揚州工業專科學校(現稱揚州大學)，主修機械製造。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包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訂立服務合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生效。重選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與包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自動續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元，其乃經包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包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就包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吳賢坤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教學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6年經驗。於一九八一年二月至一九八三年七月，吳先生為邗江縣中學教師。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吳先生為廣陵北洲中學校長，從事教學及行政工作。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吳先生為邗江中等專科學校黨總支書記，負責黨政工作。

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一月畢業於揚州師範學院(現稱揚州大學)，主修中文。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訂立服務合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生效。重選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自動續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元，其乃經吳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就吳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陳素權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陳先生為何錫麟會計師行中高級審計職員，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理(最後職位)，均負責項目審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陳先生為中國長城電氣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合規與整體財務及會計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陳先生擔任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3.HK)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內部控制及監督財務及會計活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今，陳先生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HK)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訂立服務合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生效。重選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自動續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120,000元，其乃經陳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就陳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監事

王春宏女士，6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生效。

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函授課程。

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王女士於邗江職教中心擔任教師，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王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退休，直至於本公司擔任現行職位前並無參與任何受僱。

除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

無任何關係。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訂立服務合約，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王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生效。重選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自動續期。王女士有權收取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元。

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就王女士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李國彥女士，3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生效。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工程管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技術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李女士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擔任教師，從事教學工作。

除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訂立服務合約，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李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為三年，自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生效。重選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自動續期。李女士有權收取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元。

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就李女士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